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洪瑞均
電話：02-23222050#66221
電子信箱：ruijun.ho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5910455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原條文、廢止說明

主旨：「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5年5月7日以環部氣字第 1159104551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原條文及廢止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「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」係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第22條第3項授權，

- 一、於 106 年3月15日訂定發布。鑑於溫管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氣候法），為因應國際加速減碳趨勢，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作為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，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，刪除獎勵納管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之規範，且現行氣候法已有多元獎勵納管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之機制，包含碳費徵收制度之優惠費率及自願減量制度之減量額度等，已具類似鼓勵排放源減量之獎勵規範，爰予以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